



貳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

——從分流到整合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

張志堅¹

壹 前言

體育行政是有關行政機關對於振興體育的一切公的活動（邱金松，1977），故體育行政就是國家對於體育事業的行政，就是政府負起計畫、執行與考核的責任，採用最經濟而有效的方法，實施體育政策，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民族朝氣，以達到民強則國強的理想與目的（周中勛等，1982），故體育行政是國家行政的一部份，是政府機關執行有關國民體育運動事業的一切行為，體育行政組織是指政府機關，執行有關國民體育運動事業的一切行為之運作機關，它受教育與文化、政治與社會、經濟與外交、內在與外在環境、國際潮流及國情之特殊性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發展與革新（張志堅，2000）。

體育之範疇，包括學校體育教育課程、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及校際體育活動；然因體育與運動之思潮，隨國際潮流演變及運動在這30年來，已漸漸形成文化，運動文化包括：運動產業、職業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科學，休閒活動等等，運動不再是為體育之一部分，其已為文化之一部分。

貳 民國成立至體育司成立

一、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

民國成立以後，學部改稱教育部，在中央政府並未設置主管體育的專門機構，僅在教育部社教司掌管事務的第九款中，列有：「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體育業務是被劃歸於社教司之下，因其並未詳述其掌管的範圍，所以難以判斷當時社教司如何綜理體育業務，但可視為我國中央政府設置掌管體育業務單位的發軔（花梅真，1998）；1912年教育部頒行新學制，體操改稱

¹ 張志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為體育，而當時教育的範疇包括德、智、體、群，因此受此思想影響，體育就離不開教育了。1919年，江蘇省教育廳首先設置小學體育指導員，雖然是地方性質，但顯示出體育事業受到重視，這可謂是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時期。

二、訓練總監負責全國體育行政

1929年4月16日公布的「國民體育法」為我國首部體育法規，按其第三條規定：「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之身體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第七條：「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第十條：「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卻有成績，訓練總監部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及第十一條：「位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機，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考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故在體育法未公布之前，體育業務隸屬教育部，1929年以後由訓練總監及教育部共同擬議制定國民體育運動業務，以國民體育法內容觀之，其精神應以訓練總監為主，教育部為輔。

三、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的設置

1932年8月，教育部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於四中全會通過注重國民體育的議案，又公布了「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並組織體育委員會，此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1933年，教育部始成立體育委員會，並設置專管體育的督學，是中華民國建立體育行政機構的創始（吳文忠，1977）；1936年，教育部乃增設體育組，直隸部長，此時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有設置體育股，及體育督學視察人員，唯正值澎湃發展時，因七七事變日軍的侵入，以致體育事業重要設施與計畫無形中均告停頓（吳文忠，1984）；1939年9月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置設計及編輯兩組，同時撤銷體育組。1940年改設計、編輯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

四、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

1941年因訓練總監改組，「國民體育法」亦隨之修正，在新法中第三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及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故國民體育之實施自此時期開始，體育行政組織完全隸屬教育部之內；又於12月公布「國民體



育委員會章程」，將原本的「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稱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1945年6月，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有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1949年政府遷來台。重要紀事錄如表2-2-1。

表2-2-1 民國成立後至抗戰勝利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紀事表

西 元	重 要 紀 事
1912	學部改稱教育部
1922	體操改稱體育，屬教育之範疇
1929	公布國民體育法，業務由訓練總監辦理
1932	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1933	成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1936	教育部增設體育組，省市設體育股
1939	撤銷體育組，在體育委員會設設計及編輯組
1940	設計、編輯組改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
1941	國民體育法之修定，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
1945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

資料來源：，張志堅（1999），我國體育行政發展與革新，43頁。

五、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角色與興衰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原於1945年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1949年大陸失陷，政府撤退台灣後，體育方面進展緩慢，僅在苦難環境中逐漸展開；直到1954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始告恢復，每年召開1次會議；唯受編制影響，規模大不如前，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行政大計方針，諸如反攻前體育的改革與實施步驟，以及大陸收復後體育設施的重建計畫等，均以缺乏有力的機構，但員額與經費均感不足，致演變為自然發展狀態，1958年停止工作，1961年再告復會（吳文忠，1974）；1973年體育司成立後國民體育委員會又遭裁撤；1982年「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四條：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活動，設委員17至23人；1985年10月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該條例規定：國民體育委員會，置主任1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17至23人。體育界人士無不對其寄予深切的期望，但至今尚未發揮其功能，1999年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又再裁撤，教育部雖有國民體育委員會

之設置，唯其性質僅係設計研究諮詢單位，對執行方面，尚無充分之職權，又於1999年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又裁撤。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發展與演變如表2-2-2。

表2-2-2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發展與演變

西 元	重 要 紀 事
1945	成立 依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
1954	在台恢復 編制影響，規模大不如前
1958	停止工作 員額與經費不足
1961	再復會
1973	裁撤 體育司成立
1982	依1982年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諮詢性質：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
1999	裁撤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教育部體育司長王俊權(右)到已退休的資深教授朱裕厚家裏，請益體育教學方針，相談甚歡。蘇嘉祥／攝影



參 教育部體育司組織之發展

一、教育部體育司之設置

1970年8月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文武合一」仍為當時的教育政策之一，在「長期教育發展計畫綱要」中，全民體育之推行亦為發展的重點，體育行政組織方面主張在教育部設體育司，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縣市教育局設體育課，以較健全的行政組織來負責推動全民體育；故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由1932年8月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起，至1973年10月，教育部體育司正式設置止，共歷時41年之久，體育司始納入教育部的正式編制（魏香明，1985）。

體育司原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研究發展學術等業務，計畫設科分別掌管。唯限於組織法業已修正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乃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教育部處理業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體育司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至1979年11月，為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為國際體育科。體育司編制設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共18人。但民國1979年又局部調整業務時，減為12人；1979年體育司設科以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並沒有改變其組織結構。

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1973年7月，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通過「教育部組織法」，體育司納入教育部編制並於同年10月31日成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體育司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 2.關於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 3.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4.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 5.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1982年11月19日修正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因其屬於諮詢性質，功能不易發揮。以體育司之層級與編制，實難推展全國體育事務，故提升體育行政單位之地位及擴大單位編制，為當時刻不容緩之體育行政組織改革之主流；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下列事項由教育部辦理：

- 1.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事項。

- 2.社會體育活動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 3.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策劃、輔導與考核事項。
- 4.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 5.體育學術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6.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進修之策劃與輔導事項。
- 7.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
- 8.運動器材標準之擬定事項。
- 9.其他全國性之體育活動事項。

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本部體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 掌下列各事項：

-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釐訂與推行事項。
- 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編訂事項。
- 3.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編訂事項。
- 4.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輔導與獎助事項。
- 5.關於各級學校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事項。
- 6.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 7.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二科 掌下列各事項：

- 1.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項活動之督導事項。
- 2.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推行與協助事項。
- 3.關於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 4.關於各級公私立體育場之輔導與社區運動之策劃事項。
- 5.關於協助主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
- 6.關於國內體育與運動團體人員出國及國外體育與運動團體來華訪問比賽之審核事項。
- 7.其他有關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事項。

第三科 掌下列各事項：

- 1.關於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 2.關於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 3.關於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 4.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廣事項。



- 5.關於體育之研究與編審事項。
- 6.其他有關體育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

體育司原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研究發展學務等業務，計畫設四科分別掌管。唯限於組織法以修正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仍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至1979年11月，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並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為國際體育科。體育司編制設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共18人。但1979年又局部調整業務時，減為12人；自1989年8月因有關人事異動及業務之重疊，將第三科改為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之業務，而原來第三科（國際體育）之業務併入各科辦理。

至1989年8月因有關人事之異動及業務之重疊，將第三科改為負責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之業務，而原來之第三科（國際體育）之業務併列各科整理（張志堅，1991），其組織如圖2-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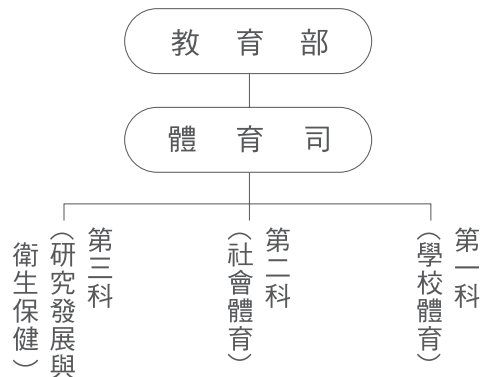


圖2-3-1 教育部體育司組織

教育部體育司各科業務如下：

第一科 學校體育

-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執行事項。
- 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輔導與獎勵事項。
- 3.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訂定與興建事項。
- 4.關於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事項。
- 5.關於各級學校聯賽制度之建立與推展事項。

- 6.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協辦事項。
- 7.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培養與進修協辦事項。
- 8.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事項。
- 9.關於青少年寒暑假體育活動營規劃與推行事項。
- 10.關於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事項。
- 11.關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分發、考核事項。
- 1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業務之輔導事項。
- 13.關於體育院校之設立、變更、組織、行政、招生、學籍、課程、教材、教學、校舍建築、設備、經費預算、支配等事項。
- 14.關於體育院校訓育、軍訓及其他有關會辦事項。
- 15.關於體育中學籌劃事項。
- 16.關於一般院校體育科系所之輔導事項。
- 17.關於學校體育運動團體與人員之國際交流事項。
- 18.關於民俗運動之推展與組團出國訪問事項。
- 19.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第二科 社會體育

- 1.關於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輔導與獎勵事項。
- 2.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之推行與協助事項。
- 3.關於增建各項體育場館及運動公園輔導事項。
- 4.關於運動教練、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 5.關於高爾夫球場設立之審核事項。
- 6.關於社區全民運動、職工體育之推展事項。
- 7.關於訓練中心、基層選手訓練站之輔導事項。
- 8.關於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就業輔導事項。
- 9.關於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出國比賽活動事項。
- 10.關於國外運動團體來華訪問比賽事項。
- 11.關於主辦或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事項。
- 12.關於國際體壇重要人士訪華接待及頒獎事項。
- 13.關於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之策劃事項。
- 14.其他有關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事項。



- 15.關於專業運動事項。
- 16.關於運動代表隊等請假事項。
- 17.關於進出口免稅事項。
- 18.關於免徵娛樂稅事項。
- 19.關於機場接機與禮遇事項。
- 20.協辦教育部員工運動會事項。

第三科 研究發展與學校衛生

-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培養之規劃事項。
- 2.關於體育專業訓練與學校機構之整體規劃事項。
- 3.關於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與活動有關資料蒐集及提供事項。
- 4.關於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 5.關於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 6.關於體育之研究與編審事項。
- 7.關於全國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8.關於體育學會業務之輔導事項。
- 9.關於體育政策、法令之檢討評估事項。
- 10.關於國民體育委員會會務事項。
- 11.關於體育及衛生法規之研討與修正事項。
- 12.關於學校衛生教育設計推廣事項。
- 13.關於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整理與規劃事項。
- 14.其他有關體育研究發展與綜合性體育業務事項。
- 15.關於國民體育季刊事項。
- 16.關於亞洲體育雜誌事項。
- 17.教育部體育畫刊、影片等製作事項。

從1991年4月起，為配合各員興趣、專長做局部調整，如有關學校衛生保健方面業務由一科辦理，有關學校專任教練業務由二科辦理。

三、教育部體育司體育政策之推展

教育部體育司自1973年設置後，推展重要之體育政策如下。

1976年頒布「推展全民體育重點實施計畫」。

- 1979年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 1979年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
- 1979年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 1979年頒布「加強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 1980年頒布「台灣省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實施計畫」。
- 1983年修改「國民體育法」。
- 1983年頒布「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 1984年頒布「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
- 1985年頒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 1986年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 1987年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
- 1989年訂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1991年訂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 1991年訂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 1991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四、體委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

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後，曾先後兩次與教育部舉行體育業務協商會議，劃分體育相關業務的主政單位，兩次會議的協商結果如下。

- (一) 有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部份，由體委會辦理。
- (二) 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由教育部執行。
- (三)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之管理機關自1998年7月1日起轉移體委會。
- (四)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廢止。
- (五) 「國民體育法」移由體委會主政。
- (六)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88年會計年度起由體委會主政。
- (七) 由教育部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自即日起有關調訓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案，由體委會逕函辦理。
- (八)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1988年7月1日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 (九) 有關學校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及兩岸體育交流之整體規劃，自即日起由體委會



主政，有關學校和學生與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十) 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十一) 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

1997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1998年元月12日公布後，該會完成法定程序，體育司之人力與組織將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予以調整(教育部體育司網站)。目前教育部體育司之主要組織及其體育業務如下：學校體育業務(第一科)、學校衛生業務(第二科)及第三科負責有關綜合業務。

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設置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

教育部體育司設置後積極推動第二期發展體育的五年計畫，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學術研究四方面為目標，自1978年7月起至1982年6月止，積極策畫與推展，期望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其四大目標的重點工作，在社會體育工作的重點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的建立。又在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第七案：體育發展計畫：貳、計畫項目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一)計畫目標：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促使發揮功能。(二)實施辦法：1.建議行政院在中央政府成立體育部、省(市)政府成立體育處(局)、縣(市)政府成立體育局、各鄉(鎮、市、區)公所設體育課、以健全全國體育行政組織(張志堅，2001)。

二、體育行政組織革新之思潮

1973年體育司設置後，因國際體育運動思潮之變遷與體育運動事務之專業、推動需要及擴展體育外交之政策，國內許多全國教育會議、學術會談、學者專家級民意輿論之報告、論文及研究，對於我國體育行政組織變遷、發展及革新之論文及建言如下：

- (一) 許義雄(1974)〈試論我國全民體育的政策問題〉一文中，對於我國今後推展全民體育政策提出建言，包括體育行政組織、建立資料及指導人員養成等。
- (二) 陳在頤(1985)〈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其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是健全體育休閒活動行政組織。
- (三) 羅開明(1985)研究〈近30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內容之一包括：
1.體育政策之基本認識；2.政府遷台初期體育之實施；3.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工作的開展；4.體育司成立以後之全面發展(1973-1984年)；5.1984年奧運會後體育政策的趨勢等；其中體育司成立以後之全面發展包括：體育行政機關的建立、學校體育的加強實施、社會體育的普遍推行、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及體育學術的研究發展。
- (四) 魏香明先生(1985)於〈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強化體育行政機關職能。
- (五) 行政院研修小組(1987)於是否宜成立「體育部」或「體育衛生部」或「青年體育部」或與相關機構成立新機構，及其組織其職掌如何調整劃分？專案小組初步結論：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升教育部體育司地位，改設「國家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擴大其職權，充實其人力與經費；如成立「國家體育委員會」，其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長兼任。另在行政院設立諮詢性質之「體育休閒委員會」，備供諮詢。
- (六) 吳萬福教授(1988)於〈如何發展我國體育，指向21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加強政府及民間體育行政組織功能，以求行政效率化。
- (七) 紀政(1988)在〈我主張成立體育部〉一文中認為「『體育部』的設立，是獲取國家利益的最佳策略運用。它超越運動界的問題，也超越行政學的理論，為了國家整體的利益，我再次鄭重且堅決地提出我的主張－成立體育部(或具行政主權的獨立行政機構)。」
- (八) 楊國政(1989)體育事務長期依附在教育行政範圍內，形成體育發展障礙，體育雖亦是一種教育，然而體育事務並非完全適用教育行政。其中尤以有關社會體育發展，提高運動水準及運動人才的培育等事項，與教育行政性質差別尤大，勉強沿用殊為不宜；及從現行體育法規之制訂與實施，研擬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體育的有效途徑一文中建議：成立體育部或體育專責機構並強化國民教育委員會功能，以收統一職權，協調合作，整合各單位貫徹體育行政法規，以達成全民運動之目標。
- (九) 簡曜輝(1989)於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1989年度會議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提案：強化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發揮組織效能。
- (十) 簡曜輝(1989)於〈國民體育推展的省思〉一文中，探討國家體育政策、強化體育行政組



組織、充實國民生活內容、落實學校體育工作、重視青少年體育活動、計畫興建運動場地設備、檢討優秀選手培養制度、重新規劃體育專業人才培養制度、重視運動科學研究等主題。

(十一) 吳萬福(1990)〈對我國體育發展的期望〉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提供世界各國及我國體育現況、即對我國今後發展體育之期望,以供參考。

(十二) 民生報(1990.1.19)在〈行政院體運委員會的未來〉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體育行政系統一元化,使領導、執行系統通暢及民生報(1990.10.6)〈體育政策現在該檢討了〉一文中:行政院長郝柏村在立法院表示:「體育政策現在是該檢討了。」毛高文說,待亞運結束,全體成員返國後,教育部將針對表現,對體育政策做深入檢討,內容包括行政體系、培訓、教練制度、軟硬體設施、優良運動員獎勵辦法等。

(十三) 中央日報(1990.9.11),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教育部組織架構將調整變更為三署十司四處一文中透露:體育司改為體育署。

(十四) 連戰(1991)於〈臺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內容敘述台灣省國民體育之成長過程包括:健全行政組織、舉辦運動比賽、加強學校體育、增建運動場所等。

(十五) 張志堅(1991年)研究《我國體育行政組織功能之研究》建議:我國各級體育行政單位間以及與體育行政單位與其他業務間在溝通協調之功能未發揮功能及對於推動學術研究、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競技運動比賽及全民運動的推行未能發揮功能。

(十六) 鄭光慶(1992)《台灣海峽兩岸現階段(1980-1992)體育政策之比較研究》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指出:提高體育司層級,俾能對政策之制定、執行、評估充分掌控。

(十七) 邱金松(1993)《我國體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之研究》在體育行政組織未來的需求與方向,提出下列建言:「由於體育業務所涉的層面,已非傳統的教育範疇,其觸角已延伸至外交、健康(衛生)、大陸事務、社區發展、觀光休閒等等領域,就任務取向而言,其業務之特殊性已朝向整合性的方向發展,因此,行政院下設專責體育機構,已成為時勢所趨。」。

(十八) 林國棟(1993)〈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在我國體育行政革新策略建議:「在最高行政機關的行政院裡,成立一個跨部會的『體育委員會』,結合各部會的負責人,共同策畫研擬全國體育大計,督導有關部會執行全民體育業務、勞委會執行勞工體育業務、農委會執行農民體育業務、經濟部執行職工體育與職業運動業務、外交部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陸委會執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十九)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1994)再度提出「調整體育行政組織層級」的建議；邁向21世紀我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1994)李登輝總統在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建議：「目前體育行政組織，在人才配合、行政功能方面問題頗多，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進步，體育事務日漸繁重，內容包括教育、內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衛生健康、社會福利、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已超越單純的體育範疇。因此，如何提昇體育行政組織架構，以因應廿一世紀國家體育發展的需求，值得大家重視。國家體育委員會的成立，期望本人和各位共同推動，政府也會審慎研議各位的建議。方才和郭部長提起，充分了解了各位的意見，希望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之時，將這些意見納入檢討，俾建立合理體制，強化行政效能。」(李登輝，1994)。

(二十)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與實證分析》有關建議之一包括：1.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政策規劃設計之能力；2.強化體育政策執行組織之資訊管理系統；3.體育行政體系結構組織結構之調整。

(二一) 林國棟(1996)〈我國設立部會層級體育行政機構之探討〉提出下列有關結語：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提昇至部會層級，有利於國家體育事務自主權的增加；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層級提昇，可提高體育事務之溝通、協調和資源的分配能力，增加體育行政工作人員的編制與經費預算額度；成立部會層級的中央體育行政機關，有利於國家體育政策制訂之完整性，有利於國家體育策執行之協調、溝通與聯繫，有利於民間體育組織之輔導，有利於國家體育資源的整合、調配與應用等。

(二二) 張志堅(1997年)《各國體育行政與學校體育組織體系之比較研究》。建議能將我國體育行政體系一元化，或提升單位層級(脫離教育行政體系)。

三、體育運動委員會初議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由此可知我國體育事業之推展，雖歸屬教育部，但真正在執行之單位，卻是職權甚小又編制只有十幾人的體育司，故其功能當然無法發揮，今天能在行政院之下，設立「體育運動委員會」使其成為一個具有執行權之單位，必能彌補目前體育司之功能，這對我國的體育事業發展可邁出一大步，使我國體育脫出於教育制度之下。

立法院於第八十三會期，立法委員167位連署在行政院下設「體育委員會」，此項對原案第六條的修正建議初審通過，卻又被覆議推翻；1990年6月(第八十四會期)立法委員建議在第六



條增列「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直隸屬行政院，後經委員會建議修正為「體育運動委員會」紀政委員於八十四會期最後一天，建議在第六條增列「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直隸屬行政院，後經張鴻學委員建議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為「體育運動委員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03位，贊成者53位，二讀通過。但有2位重量級資深立委，按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及五十一條規定：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20人以上連署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1次為限。欲進行反表決，其理由是有些立法委員，可能沒有聽清楚舉錯手，可見它未來命運，並不是一條坦平大道；如果要使「體育運動委員會」順利進入三讀程序；後因行政院人事異動，行政院旋即撤回「行政院組織法」，重新評估組織法之可行性，於是「體育運動委員會」又告暫緩（張志堅，1990）。

四、別人能為何我們不能

以韓國、大陸為例：一、韓國的體育行政組織在許多挫折中誕生及成長的，共歷經近四十年，終於在1982年3月20日依韓國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成立體育部；又依大統領令第1140號，體育部設一室、三局、三官、九課、五擔當官；其後配合政策之需要，與其他部門合併，於1991年改組為青少年體育部，1993年改為文化體育部，1998年改為文化旅遊部；二、大陸：大陸於1952年「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在國務院下設「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負責領導大陸的體育事業；其下設一廳、十司、一室、另外設有委員會直屬的事業單位十個；近年來為推展體育競技運動及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88年擴大為「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

五、行政院體育運動委員會之萌芽

1987年，行政院俞國華院長在行政院會中指示，成立專案小組檢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以配合國家行政事務的發展，於是8月11日成立研修小組，並邀請有關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舉行座談會，會中體育界人士反映意見有三點：一、教育部體育司單獨提升為體育部。二、體育司與相關機關合併。三、體育司與相關機關合併成立直屬行政院之委員會。而行政院研修小組於是否成立「體育部」或「青少年體育部」或與相關機關機構成立新機構，及其組織與職掌如何調整劃分？專案小組初步結論：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升教育部體育司地位，改設「國家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擴大其職權，充實其人力與經費；如成立「國家體育委員會」，其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長兼任。另在行政院設立諮詢性質之「體育休閒委員會」，備供諮詢。

六、體育司規劃之體育委員會組織架構

體育司積極對於體育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規劃：體育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員額衡酌業務需要與發展趨勢，估列121至171人；會務採合議制，由主委、副主委2人、委員17至25人；擬設綜合企劃、學校體育、學校衛生保健、社會體育、競技運動、國際體育等六處，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資訊中心，另得設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及必要之任務小組，在教育部之下設體育委員會，其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教育體系之內。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

民國1995年12月，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召開「邁向21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再度提出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之建議，獲李總統登輝先生公開表示支持，並保證將推動在行政院下成立體育委員會。民國1996年1月，行政院連戰院長在全國體育總會主辦之新春團拜也公開表示贊成。1996年8月，百餘位朝野立委再度連署提案成立部會層級之體育行政機關，為體育委員會催生，進入另一波高潮。1997年3月，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黃主任委員大洲先生出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1997年6月19日行政院徐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提報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19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於1997年7月16日在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主持揭牌儀式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運作。

1997年12月30日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998年1月12日奉華總（一）義字第8700004200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職掌

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體委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對省（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監督、輔導之責。設下列各處、室：輔導之責。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競技運動處、國際體育處、運動設施處、秘書室。並由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15至19位有體育界代表、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之委員其職掌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設三科）掌理事項有：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



事項。關於召開全國體育會議之規劃及辦理事項。關於體育發展基金之籌措、運用事項與體育基金會之審核、登記及輔導事項。關於體育專業人才與運動教練之培養、進修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國民體育宣導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本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其他有關體育事務之綜合計畫事項。

(二) 全民運動處(設四科)掌理事項有：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三) 競技運動處(設三科)掌理事項有：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事項。關於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關於運動選手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助事項。關於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輔導事項。關於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獎勵及輔導事項。關於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傳事項。關於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關於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四) 國際體育處(設二科)掌理事項有：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國際體育運動與學術交流合作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學校體育國際交流合作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關於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聯繫、輔導及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管理事項。關於國內外體育資訊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事項。

(五) 運動設施處(設二科)掌理事項有：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管理、獎勵及輔助事項。關於充實學校與社區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休閒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審定及輔導事項。關於公民營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事項。關於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特殊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體育委員會網站, 2009)。

伍 體育委員會功能之多元化

一、體育與部會之統合與協調

國民體育法明定體育委員會為中央之主管機關，但諸多體育業務是跨部會之統合與協調如表2-5-1。

表2-5-1 體育委員會與各部會統合與協調之業務表

部 會 名 稱	與 體 育 委 員 會 統 合 與 協 調 之 業 務
內政部	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管理組織登記、社區體育推展、社區與公園運動設施興建與管理、重大體育建築輔建、部分休閒運動場所興建與管理、高爾夫球場管理、體育團隊出入境管理。
外交部	對外體育政策與國際體育交流、體育團隊出國協助、主辦國際賽會指導等。
經濟部	職工體育推展、職業運動團體管理、部分休閒運動場所興建與管理、運動器材商品產銷管理、職工體育等。
教育部	體育司相關業務之協調。
財政部	運動場所的管理、預算收支解撥、運動基金會管理考核、運動捐贈稅務管理、營業稅、保險等。
國防部	國軍體育推展、國軍體能鍛鍊、軍中選手培訓。
交通部	休閒交通網路、旅遊觀光、國家公園等。
勞委會	職業運動勞資關係、勞工體育推展、勞工運動會等。
青輔會	青少年活動之推展、青年就業等。
農委會	農民休閒運動推展集體能鍛鍊、高爾夫球場管理。
文建會	固有傳統體育運動與文化之推展。
經建會	國家體育建設。
陸委會	兩岸體育交流指導、文教會報（體育）等。
環保署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運動場所之水質、生態保護等。
衛生署	全民健康體能、運動藥物使用輔導、運動傷害防治輔助、復健體育輔助、國民適應體育等。
新聞局	運動媒體與傳播。
人事行政局	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公務員休閒運動推展、職工體育等。
國科會	體育學術研究發展。
工程會	體育公共工程之規劃管理。
海岸巡防署	海洋休閒活動。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之體育運動推展。



審計部	體育經費之審計與查核。
主計處	體育經費核列、審核、結算。

資料來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30頁。

二、體育與健康促進

體育委員會於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推動「健康國民」為其施政主軸之一，故其國民健康體適能現況與施政藍圖建議如下：

- （一）國民健康體適能現況：依衛生署民國1993年調查發現，國人從事每週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以上之規律運動人口，大約只有百分之二十，有五分之四的國民運動不足或過著靜態生活方式，在步向高科技文明的社會，生活方式有很大之改變，最明顯是身體活動愈來愈減少和體能愈來愈衰退，國民的健康直接受到威脅，如政府無適當推行國民健康體適能之專責機構，則國民之健康與生活品質，將會付出很大之代價。
- （二）實施健康大國之藍圖：1.建立全國各種體適能常模，提供國民體能改造參據；2.鼓勵國民實施體能測驗，提供適當的體育活動處方與機會；3.鼓勵兒童、婦女及上班族參與體育活動、強化體質；4.豐富青少年體育活動與環境，滿足青少年運動需求，降低不良偏差行為產生的機會；5.發展適合銀髮族的體育活動，提供安全、舒適、快樂的運動環境與機會，促進老人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HO）：（1）於1978年發表宣言「全民健康是世界各國的共同目標，並且應在公元兩千年以前達成」，同時各國連署承諾了「社區參與」及「部門合作行動」之健康促進計畫。（2）亦於1978年於澳洲訂出優先政策，包括婦女健康政策、營業政策、婦幼政策及環境政策。（3）亦於1991年在瑞典召開，會議重心為「支持健康的環境」一即如何「落實」健康到「永續發展」的物理、社會及經濟環境中；第一屆世界健康促進大會於1988年11月在加拿大舉行，參加國家大多為高度工業化之國家，會後共同訂出健康促進的方式及組織政策，結論概述如下：（1）建立健康之公共政策。（2）健康促進活動應製造一個安全、有創意、令人滿意及愉快之工作環境。（3）使社區民眾經自助及社會支持來從事良好健康行為。（4）經由教育使個人可以控制其健康及環境。（5）朝向健康促進的方向，而不僅僅是傳統的臨床醫療服務。這5個行動原則，勾畫提供健康促進的架構，民眾得以重獲健康的「控制權」。

全民健康保險開始實施，1年支出約3千億，堪稱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共政策，國人就診次數平均每人每年12次，一路攀升至15.24次，比歐美國家只有7-9次高出甚多，民眾吃藥也愈來愈多，從1996年約600億元，至1999年的800億元，故從1998年3月開始，健保局就以每月虧損20億元的速度在財務上掙扎，直到2000年8月，安全準備金只剩1個月；這麼龐大的藥費負擔，幾占健保費用的四分之一，相較於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國家「OECD」高出2倍；體育委員會執行與健康有密切關係之全民運動，如此便可為政府省下每年800多億元之健保費用，小小投資，即可救「國家財政」。

（三）日本及美國為例：

1. 日本國民健康促進：厚生省（相當於衛生署）之「國民健康促進」，於1978年推出以一般國民為對象的國民健康促進計畫—「第一次國民健康促進計畫」，內容概述包括：健診體制之健全化、健康設備及人力資源之確保、獎勵民間組織，推展各項體能活動；又於1988年進展為「第二次國民健康促進計畫」，其計畫特色概述包括：1.從健康之預防「preventive」到健康促進「promotion」；2.營養、運動及休閒應取得平衡，除政府外，民間亦應積極響應「國民健康促進」。
2. 美國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美國公共衛生署於1979年發表「健康的國民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報告中，強調美國國民健康之增進，將著重於疾病之預防和健康之促進，而非從醫療服務而來，因此美國公共衛生署制定三大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健康促進（health protection），其內容概述如下：教育民眾避免各種危險行為、鼓勵民眾避免有害健康之生活方式如：抽煙、飲酒、藥物濫用、壓力調適、減少意外傷害及增加健康有益行為、良好營養及運動等。

三、體育運動與休閒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0）以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為主題，訪問台灣地區11000戶中，現住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15000人）統計指出，在時間運用概況指出，國人約束時間縮短，必要時間及自由時間延長及工作集中平日，工作時段更具彈性；在休閒時間從事之活動概況指出，最近一年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者計1222萬2千人，從事2日及以上之旅遊渡假者計945萬8千人。

近三十餘年來，我國在經濟上之成就，已進入開發國家之列，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996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國民平均所得已達1萬2千2百27美元，消費支出亦高達8千1百餘美元，在在顯示國人的生活富裕以及消費能力之提升；政府於今年元月開始實施週休二日，除了可



增加一般社會大眾休息時間與家庭親子相處外，亦增加休閒、運動與旅遊，以增進身體健康與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台灣地區民眾體育休閒活動概況，根據2000年體委會針對我國20歲及以上之民眾進行調查研究結論如表2-5-2。

表2-5-2 2000年台灣地區民眾體育休閒活動概況

	不到一次	1-2次	3-6次	7次以上
男生	4.1%	36.4%	28.2%	27.6%
女生	7.0%	36.1%	24.5%	25.5%
20-29歲	6.4%	34.7%	26.5%	15.6%
30-39歲	6.7%	50.0%	25.0%	14.6%
40-49歲	8.5%	35.0%	26.5%	23.1%
50歲以上	1.1%	16.6%	29.1%	49.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18頁。

四、體育與文化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稱，包含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生產事業、哲學、宗教、社會科學、文學及藝術等；運動競技賽會常與「固有民俗體育活動」、「國家文藝特色」及「體育季」結合，古代奧運除了祭祀之外，最重要的是呈現有關各國之「運動實力」、「民族之特色」、及「學術研究」等，是典型運動與文化結合之例子，故體育運動是文化活動的一部份；有關體育文化方面之活動包含了音樂、舞蹈活動、民俗活動、體育季及文藝季等活動。而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國家，除了規劃運動競賽本身外，對於將運動賽會與文化藝術環境結合，也納入其運動賽會的重要規劃項目之一，每一個主辦國或城市，都會運用一系列的文化藝術活動，將國家的傳統文化、民族特色與地方民俗，展現於世人面前。以2001年（民國9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為例，其文化表演有：豐年祭祈福、刺福球、打獵、八人制拔河、傳統之舞蹈、摔角及射箭、展示特有小米酒、皮雕、琉璃珠、傳統服飾等文化活動。又國內三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區運前身）、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等，表演節目以舞蹈文化表演最多，其次是音樂文化表演，再其次是國防戰力表演及民俗文化表演，這些文化表演涉及之層面含蓋了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等部會，為聯繫整合相關部會之有關業務，如內政部社區發展、國防部軍中體育（文範樂儀隊）、教育部（學校體育）、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等活動）（張志堅，2001）。

五、體育與運動產業

由於經濟的蓬勃發展、國民所得不斷的攀升、產業結構的變革與科技化取代了以往的努力生活，進而造就了工時減少，國人有更多的時間與金錢從事休閒生活，未來休閒產業必能順勢發展亦能創造諸多商機與利潤，對企業組織來說無疑是一塊極待開發的市場。

二十世紀全球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產業回饋運動，運動明星刺激買氣，再加上媒體推波助瀾，運動產業的產值倍數成長，運動產業帶來的工作機會也至為驚人。以美國為例，1998年就有134億人次參與運動產業、服務行業，造就88萬個工作機會。台灣運動休閒產業起步較晚。然而，隨著經濟發展，週休二日、休閒運動風氣日盛，體育委員會除了推動全民運動，讓運動生活化，擴大民眾對運動休閒產業的認知，促進產業的蓬勃發展（中國時報，90.10.11第31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對政府與民間體育活動經費編配概況調查，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5個體育發展經費總額中，以「國家體育建設」最高(76.9%)，體育行政業務次之(16.5%)，一般建築及設備(4.2%)、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一般行政隨之在後；又國人1998年健康休閒事業之營業額達718億台幣，比1997年增加7.5%；故有關運動產業涵蓋之業務包括經濟、財政、新聞、交通、觀光、內政等等，故體育委員會需統籌有關運動產業之相關業務，才足以推動及管理。

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具體成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7年7月開始運作，其具體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建構新世紀我國體育政策

制定二十一世紀體育白皮書，以「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施政之藍圖，擬定2010年體育發展行動方案，作為我國達到體育大國的施政策略及措施。

二、全民運動推動

1998年推展陽光健身計畫，普及推展於學校、社區及職場，吸引2百多萬人參與運動，至今人數已逾千萬人次；並根據體委會1999年及2000年分別進行民眾參與情況的調查之資料，得知民眾每週運動2次以上，每次30分鐘以上者，已由民國1998年的百分之3.48提升至1999年的百分之7.7，顯見民眾參與運動率已大幅提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



三、運動競技成績之提升

以近3屆東亞運動會、亞洲運會及奧運會之成績：

- (一) 東亞運動會：1997年釜山東亞運獲8金22銀19銅；2001年大阪東亞運獲6金16銀31銅；2005年澳門東亞運獲12金34銀26銅。
- (二) 亞洲運會：1998年曼谷亞運會獲19金17銀41銅；2002年釜山亞運會獲10金17銀25銅；2006年杜哈亞運會獲9金10銀27銅。
- (三) 奧運會：2000年雪梨奧運會參加11項競賽獲1銀4銅；2004年雅典奧運會參加14項競賽獲2金2銀1銅；2008年北京奧運會參加15項競賽獲4銅。

四、廣建運動設施

辦理全國公民營運動場管理調查、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所1255座、協調經濟部，將娛樂業之保齡球及撞球等行業，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類，配合環保署管理高爾夫球場，大大提升工作效率，獲頒政府法制再造「銀斧獎」。

五、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參與國際運動是為最廉價之外交，亦是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最無障礙的方式，許多國家為增加知名度，爭相舉辦大型之體育運動賽會，甚至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賄選)，以爭取主辦權，故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不但可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增加觀光資源，而且增加國家之國際能見度，例如韓國為爭取舉辦1988年漢城奧運會，中央於1982年成立體育部，成功舉辦了1986年亞運及1988年奧會；再以中國大陸為例，為爭取北京舉辦2008年奧運，於1998年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由原來十四個廳司、十三個直屬單位，擴大編制為「國家體育總局」，其設有十個廳司、十九個運動管理中心、三十個直屬單位及六個直屬體育學院，日本大阪、土耳其伊斯坦堡、法國巴黎等城市亦有意爭取奧運，故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是各國發展體育政策重要施政之一；故從韓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為例，值得我政府參考，在「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中，明確指出各國政府應在體育與運動推展工作上扮演主導角色，因此各國莫不依其國家體育運動發展需要，設置體育運動專責機構。

體育委員會藉由「體育是外交之延伸」，加速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已積極爭國際正式錦標賽之主辦權，並且主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賽，將有5大洲16國參加盛會，全球將有幾10億人口，目睹台灣運動、經濟之進步，達到國際體育交流與宣傳，更與友邦國哥斯大黎加簽署體育運

動與休閒合作協定；2009年協助高雄市世運會及台北市聽障奧運會；對我國來講，體育是最廉價與最簡單之外交，爭取舉辦國際競賽是最直接之方式，而設置體育委員會是政府爭取國際認同之主要政策，這幾年來經政府及體育界人士之努力，在國際舞台上，有著顯著之成果。

六、積極規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

教育部於1976年於高雄左營軍區土地成立「左營訓練中心」，作為我國國家運動訓練體制之先聲，當時之業務委由民間組織中華體育協進會辦理，經費由政府預算編列支應，此階段之中心業務多由體協統籌，體協及其後改編成立之體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作為我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之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為體總之團體會員，兩者有其隸屬之關係。政府公務預算以補助或委辦方式，由體總之左訓中心結合各單項運動協會共同執行選訓業務，左訓中心較屬不具提供技術服務之角色，專業需求仍由單項運動協會提供，此階段產生之缺失如：一、培訓工作多頭馬車；二、選手訓練場地不足；三、缺乏專職運動訓練科學人才；四、缺乏運動資訊蒐集等問題（林德嘉、蔡崇濱、王同茂、張志堅、黃國恩，2002），自1976年至2000年共24年，可稱為「公有委辦」階段；為配合我國體育政策之需求，提升運動競技實力、進軍國際舞台、民意機構及社會輿論之反應，立法院於民國1998年及1999年兩度提出設置「專責訓練機構」之議（林德嘉等人，2002）；另2000年審議通過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運動選手之培養）及第十五條（運動科學人才之培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運動訓練機構之設置）；2000年雪梨奧運後，體委會符合「選、訓、賽、輔」一元化及強化組織功能，依行政院2000年12月26日臺（89）體字35681號函，同意備查體委會所提陳之「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將左營訓練中心調整為臨時性、階段性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張志堅，2001）；為積極準備2001年東亞運等重要國際賽會，遂於2001年1月由體委會接管左營訓練中心，並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擔負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重任。

行政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能建構行政院合理職能及組織，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行政法人草案總說明，2003）。故政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於2003年4月22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提出「行政法人法」草案，針對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作為未來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而「行政法人法」草案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因任期屆滿不續審，於2005年8月8日重行提案）。2004年6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三十七條則規定：「執行特訂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得設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提供行政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新設「行政法人」的法源依據（呂坤煌，200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使我國運動培訓機制早日與國際接軌，並考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優先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俾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並整合我國運動訓練及運科醫護體系，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醫療機構資源，積極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我國體育競爭實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說明，政府提案，2005）；另立法委員黃昭順、朱鳳芝、黃志雄等39人，鑒於21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須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之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有效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達成北京奧運7金及晉升體育強國之目標，整合國家資源，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為國爭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由，委員提案，2006），提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92年10月15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竣，但未獲院會通過。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乃重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94年3月7日再度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案在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四、五次院會，雖排至院會，但均被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迄94年5月8日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始決議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唯隨即有黨團提出復議，迄今仍未送委員會審議；另立法院39位委員於第四會期第五次會議，提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院會決議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唯至今該二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更遑論由院會審議；因第六屆委員任期又即將屆滿，該草案若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或下一屆委員必須重新提案，且法制化之程序及影響因素極為複雜，勢必影響運動選手之培訓，行政院或立法院應努力，使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儘速完成法制化（張志堅，200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主要能改善國內訓練環境，提昇競技水準，能在國際體壇佔一席之地，故其功能至少須具備專業取向之功能：

- （一）參酌先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與運作之模式，並檢討我國訓練環境之缺失，考量科學訓練之需要，以資訊、科技等專業支援運動訓練，加速提昇競技運動能力與水準。
- （二）資源整合之功能：整合各項運動培訓資源，作為整體運作樞紐，依據各種運動種類與特性，結合其他環境，分別設置專項運動訓練據點，以整合地方基層訓練、單項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提供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並結合國際間相關機構之合作事宜。

- (三) 科學訓練之功能：標準之硬體設施，使訓練環境符合比賽要求，提升訓練效益；並依訓練科學化，設置運動研究單位，配以運動科學人才與儀器，改善運動訓練方法，使其充分發揮科技支援功能。
- (四) 執行政策之功能：世界各國訓練機構，均負責政策之執行，為使能發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除了訓練功能外，尚可以執行政府之政策。
- (五) 自籌經費之功能：除了政府之核撥及捐贈，可以鼓勵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並結合中心場館之營運，以增加經費來源。
- (六) 績效之功能：績效之呈現，這是設置運動訓練中心最主要之被要求之功能且須接受監督機關之評鑑，亦作為設置與否之重要指標，而績效呈現最主要是「競技成績」與「比賽得獎牌數目」之提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

七、推動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

運動彩券係以健康的運動賽事為標的，進行知識性及娛樂性的博弈活動，在整個社會環境中，除直接創造經濟生產效益外，另外透過民眾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及投入，亦達到活絡運動產業發展的功能（體委會，2007）；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推行運動彩券作為運動基金，不但彌補各國體育資金不足的情況，也帶動各國民眾參與體育，此外更創造了龐大的就業機會與商機（蘇維杉，2007），體育界人士紛紛希望，藉由發行運動彩券來振興我國的運動產業，也希望為體育界帶來經費上的補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考先進國家，於是在1999年編訂的體育白皮書中，提到發行運動彩所得的資金支援推廣體育活動，是世界各國籌集體育財源的重要手段（體委會，1999）。1999年體委會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有一項就是建議：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作為籌集體育資源而推廣體育的方式，但因當時時機尚未成熟，以致沒有進展；體委會又於2002年在「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中決定，將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以另立新法的方式來發行運動彩券，後來在其「彩券是助長賭博風氣」的思維下，逐緊踩煞車以另立新法的方式，來暫擱置草案進行（尤欽宏，2008）。

依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但在2006年4月19日，行政院財經會報中，決議主辦機關由體委會改為財政部與體委會。2007年10月2日財政部評決由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2008年5月2日正式發行運動彩券。2007年3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部分修正條文為：「.....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



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體委會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再研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法之重點在於運動彩券之盈餘80%用於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行政院第3069次會議決議通過）；但該草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經2008年4月28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未獲通過」，並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應另訂運動彩券專法（體委會，2008）；財政部又於2008年6月20日，修正「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其中第十四條：「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予於廢除，於是運動彩券盈餘無法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運動彩券於2008年5月2日雖依法發行，但盈餘使用卻無法如願，於是在行政院及立委要求下，體委會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黃秋倫（2009），該條例草案終於在行政院會通過，雖然還需要經過立法院立法程序，但對我國運動彩券發行，已經邁出一大步，黃郎晴（2009），行政院將送立法院審議，讓該草案可以通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之程序，我國法律案之提出之立法程序有二種：一種是政府提案，另一種是立法委員提案。

一、政府提案：依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長、各部會首長，需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時，應附上總說明及草案條文，立法院收到公文後，即交由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按法案性質，分配有關委員會審查，提報院會決定。行政院提出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必須經過下列程序：1.報告事項、編列議程及程序委員會；2.進入一讀會（宣讀標題），經過行政院長、體委會報告擬訂經過；3.逕付二讀（審查報告、逐條報告與聽證、立法調查聽取報告、審查會）；4.二讀會（依次逐條討論、說明或質疑、宣讀審查報告、朗讀議案）；其結果有二：1.進入三讀；2.撤回（行政院）；5.三讀會（文字修正、全案付表決、通過或不通過、復議）；6.咨請總統批准公布並函請行政院辦理。

二、委員提案：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30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30人以上之連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處理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之程序，與政府提案同。其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程序如下：

（一）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列入報告事項；（二）進入一讀會（宣讀標題）；（三）逕付二讀委員會審查（議案旨趣說明、公聽會、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提出審查報告）；（四）黨團協商或逕付二讀會；（五）二讀會（朗讀議案、宣讀審查報告、廣泛討論、依次逐條討論、修正動議及表決）或撤回立法院；（六）三讀會（文字修正、全案表決）（羅傳賢，2004）；立法院終於在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六次院會（2009年6月5日）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共29條）之立法，2009年7月1日公布實施。

柒 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

一、精省前之省級體育行政組織

（一）發展概況

國民政府於1941年9月9日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其中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於是在1942年2月21日教育部以第6570號令頒發，規定各省市（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辦理執行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訂定省市國民體育實施計畫及其推行，指導與考核，審查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檢查國民體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運動比賽之管理等工作。

1979年行政院於8月1日核定教育部訂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中，明定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使在機關人事精簡聲中，得有這一突破的做法。以往體育科未獨立之前，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內，社教科又只辦理社會體育，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又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規定，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 台灣省教育廳第六科（體育科）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1974年上半年第五科成立體育股，掌理全省之體育業務，民國1980年12月，設教育廳第六科，掌理體育保健事宜；1992年教育廳組織擴編為六科、九室（秘書、總務、軍訓、會計、統計、人事、督學、研考、政風）、三小組（訓育、資訊、法規）、二委員會（國語推行、國民體育）及國民教育巡迴導團。

2.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六科之業務：

未成立第六科以前，由第五科（社教科）第三股（體育股）掌理。

二、精省後之省級體育行政組織

（一）台灣省政府文教組（行政院派出機關）

1998年12月21日，行政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生效，1999年6月29日依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台（88）內字第25198號令訂定發布）第五條：設文教組。依據「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暨「地方制度法」第八條，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故於1999年6月將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省府組織架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暫行組織規程調整為六個業務組（民政組、文教組、經建組、財務組、社會及衛生組、公共事務管理組）五室（資料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二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文教組織組織及其職掌：本組置組長1人（資料室主任兼代）、副組長1人、科長2人、專員1人、科員2人，合計7人，分設教育、文化兩科辦事。文教科職掌事項如下：監督縣（市）教育、及體育等自治事項依「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2002年12月11日修正），其中第五條文教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監督縣市教育文化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2. 辦理臺灣省教育、文化、體育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事項。
3. 其他依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之文教事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999年7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教育廳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臺灣省及金門、馬祖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置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設十一科，第一至六科為業務單位，秘書、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科為幕僚單位。其中第四科掌管社會、進修、學校體育衛生、原住民教育等業務，有關體育業務如下：

1. 學校運動場開放及OT.ROT.BOT案。
2. 辦理運動績優生學生輔導業務。
3. 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4. 體衛群綜合業務及法令解釋。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民族舞蹈。
6. 原住民體育、民俗體育。
7. 學校體育訪視業務。
8. 學校班際運動競賽。
9. 學生運動社團活動補助及校際體育活動業務。
10. 辦理體育活動、體育團隊出國相關業務。
11.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
12.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運動幹部培育業務。
1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計畫業務。
14. 辦理學生運動聯賽相關業務。
15. 辦理補助訓練經費、體育教學研習、體適能相關業務。
16. 辦理充實體育衛生設施補助業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

（三）省立體育場

故有關省之社會體育業務由省府文教組掌理重要事項，另台中省立體育場，直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受其指揮、督導。由原之三組（推廣組、場地組、總務組），改為二組二室（推廣組、場地組、秘書室、會計室）。

三、直轄市體育行政組織

（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1973年下半年在第四科成立體育股，掌理全市之體育業務。教育局第五科於1980年7月29日正式成立，在體育科未獨立之前，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內。社教科又只辦理社會體育，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第五科分設學校體育股、社會體育股、衛生保健股。又台北市政府於1998年2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教育局設八科，其中第七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設3股，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2.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

2004年由原來之台北市立體育場，升格為台北市立體育處為教育局之所屬機關，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設：

綜合計畫科：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運動設施科：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競技運動科：掌理競技運動、城市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材培育等事項。

全民運動科：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及運動咨商等事項掌理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高雄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1. 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1979年7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第五科（體育科）在下設二股（體育教育股、衛生教育股）；目前第五科掌理體育教育及衛生保健教育等事項，推展辦理各項體育競技休閒活動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成立學校體育促進會，積極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運動聯賽、中小學運動會，發掘優秀運動選手運動聯賽為國家體育建設計畫之重要工作，本市除鼓勵及輔導、加強硬體設施，充實各項運動設備、落實推展社會體育，加強全民運動、主辦國內大型運動競賽，提昇



都市形象、設置體育獎助學金，獎勵優秀教練、選手、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發揚民俗體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提昇技術水準、各運動場地多元化經營，企業化管理、辦理體育季活動，及各種運動訓練班、推展全民運動。

2. 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

為因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的舉辦，自2008年1月1日起由原高雄市立體育場組織擴編為體育處，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設處長、副處長、秘書、綜合計畫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運動設施等四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四室，所轄場館共三十二處。

其業務職掌如下：

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綜合計畫組。

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四、縣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縣(市)教育局之業務：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縣(市)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督導與考核事項；縣(市)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指導與考核事項；縣(市)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籌建與管理事項；縣(市)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1999年1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017850號令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其中第十九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地方地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制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999年8月12日公布)，自2007年8月12日修正第十五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故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各地方大部份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將教育局升格為教育處，負責體育運動事宜，以下

是各縣市體育行政組織概況：

(一) 教育局體育處：台北縣教育局原在教育局下設體育保健課負責推行體育運動業務，至2007年依台北縣教育局組織規程(2007年9月29日發布)在教育局下設附屬機關體育處，體育處設有：學校體育科、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運動設施科、綜合計畫科及人事、會計二室，而原本之體育保健課則廢除增設學生事務科。

(二)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有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等。以台南縣體健科為例，有關體育運動之業務如下：

1. 縣立體育場及各相關場館各項業務之處理及協調。
2. 辦理本縣優秀體育教練暨選手獎勵(體育有功人員)及各類體育獎學金事宜。
3. 民間體育新興事業申請及審核事宜。
4. 辦理學校、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相關競賽公告、參賽核備、公假、補助及獎勵業務。
5. 辦理體委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體育活動(公告)。
6. 辦理體育基金會相關事宜。
7. 高爾夫球場各相關業務。
8. 辦理縣運活動。
9. 辦理公所、社區活動經費補助之核轉作業。
10.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運動人口倍增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11. 辦理體育季活動、體育志工。
12. 協助辦理體育場相關業務。
13.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運動人口倍增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14. 辦理體育季活動、體育志工。
15. 協助辦理體育場相關業務。
16. 辦理縣中運、全中運國小田徑、游泳相關業務(如游泳教學及游泳檢測)各相關業務。
17. 辦理體育育樂營(寒暑假育樂營)業務。
18. 辦理參加全國(民)、殘障運動會等相關事宜業務。
19. 辦理學校、鄉鎮公所(社區)體育場館及運動遊戲設施等各項業務。
20. 辦理專案性體育活動業務(如馬拉松、體育替代役等專案及臨時性活動)。
2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業務(含體委會及本府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學校基層選手訓練站各項相關事宜。



22. 辦理學校各類校際體育活動（如桌球、羽球、排球、籃球等）及相關研習業務。
23. 辦理體適能、健康操、拔河、樂樂棒球、民俗體育等專案性業務。
24. 辦理重點體育及三級棒球（體育促進會）各相關業務。（台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tnc.edu.tw>）

（三）教育局體育課：澎湖縣。

（四）教育局社教課：金門縣及連江縣。

五、鄉（鎮、市、區）公所

「地方自治法」第三條：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故鄉（鎮、市、區）為我國最基層之自治組織。依「國民體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及「國民體育法」第四條：……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社會教育法」（20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二項：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99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三項：精神倫理建設第十一項：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目前各地方鄉（鎮、市、區）區公所均未設推動體育運動相關專業業務單位，推動體育運動業務單位亦不一致，原則上大都隸屬民政課（負責教育、文化事宜或體育）業務，但也有隸屬社會課業務（如宜蘭縣頭城鎮）及文建課業務（如台北縣淡水鎮文建課其業務如下：掌理文化體育、社區總體營造、社會教育、社區活動中心輔導、社區發展、社團輔導、志願服務、國教輔導等事項）。

捌 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再造

一、中央政府組織修正草案審議過程

1998年「中央政府組織修正草案」卻將甫成立一年的體育委員會列入裁併名單，行政院對於擬將體育委員會裁併之理由，有下列三點：

- (一) 體育活動至為廣泛，必須仰賴民間組織之推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不可能亦不應全然管制（體育委員會雖然提昇至部會層級，所發揮之功能未必較原來之組織功能彰顯）。
- (二) 體育委員會業務與學校業務分離，無利於國家整體體育之策劃與推行（學校體育為國家體育政策之基礎，業務不宜分離）。
- (三) 成立體育委員會後，原有之體育行政人力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無法有效形成推動網路（與基層體育行政體系分離）（體育委員會，2000）。

行政院未簡化層級、提高行政效率並建構合理組織體系，行政院研考會於2001年1月6日起，開始實施中央政府再造工程，確立二大原則，一是部份單位改制為獨立行政委員會，另一是將現行三十五各部會，整併為二十五個以下的部會為目標；2004年9月15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定未來行政院將設十三個部，歷經31年後，體育行政組織原隸屬於教育體系之下，後又提升層級為中央獨立部會層級機關，然由於台灣社會變遷、經濟情勢與國家未來發展需要，及要符合2004年6月2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行政院得最多設立十三個部、四個委員會、及五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擬將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正式定名為「教育及體育部」，將體育體系提升與教育平行，合而為一。

根據新行政院發文函請立法院審議（院台秘字第0930089358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來行政院將設十三個部，明確區分「委員會」及「部」之關係與運作功能，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擬將「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正式定名為教育及體育部，也確定體委會將「升格」為政府十三部之一，預定在2006年1月1日公布實施，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2004年6月2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實施後，行政院重行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分別於2004年9月、2005年4月及2008年2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立院法案屆期不連續」，立法院於2008年2月20日撤回行政院「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故亦未能完成立法。

2008年7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執行作業，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召開相關議題之座談會、公聽會及協調會，擬具「政院組織法」修正草



案，以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之政府（立法院，2009），並經行政院會第3139次會議決議通過，再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第三條之規定，擬將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另有二位委員提案：一、呂學樟委員等49人提案（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7869號），教育部，原體育委員會、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主要體育業務包括國民體育政策及推行、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與獎助、國際體育活動等；二、潘孟安委員等21人提案（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8845號），擬將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併為「教育及體育部」主管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因委員提案與行政院位階同，將一併送至立法院審議討論。

二、世界主要國家中央體育組織名稱之比較

（一）世界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行政組織

世界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之「體育運動」部會組織之名稱，分為體育運動專責部會、體育與青年、體育與休閒旅遊、體育與文化等四類。

1. 體育運動專責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運動專責組織共有：巴西、牙買加、祕魯、墨西哥、巴拉圭、古巴、墨西哥、白俄羅斯、南斯拉夫、烏茲別克、烏克蘭、斯洛伐克、俄羅斯、拉托維亞、盧森堡、伊朗、越南、中華民國、巴勒斯坦、馬來西亞、黎巴嫩、寮國、北韓、尼泊爾、緬甸、大陸、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摩洛哥、衣索匹亞等30個國家。

2. 青年與體育部會組織：

智利、古巴、馬利、科克群島、百慕達、阿根廷、保加利亞、法國、羅馬尼亞、哈薩克、亞塞拜然、多米尼克、土耳其、利比亞、卡達、阿曼、印尼、柬普寨、斐濟、孟加拉、不丹、巴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布吉納法索、阿爾巴尼亞、中非、葉門、奈及利亞、莫三比克、伊索匹亞、中非、甘比亞、幾內亞、安哥拉、加納、尼日、卡達、塞內加爾、西塞摩亞等40國家。

3. 體育與休閒旅遊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休閒旅遊相關部會共有：紐西蘭、波多黎各、智利、科克群島、百慕達、多明尼加、哈薩克、俄羅斯、南非等9個國家。

4. 體育與文化相關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文化相關部會組織共有：荷蘭、英國、南韓、希臘、挪威、肯亞、丹麥、巴哈馬、馬拉威、比利時、蒲隆地、以色列、阿曼、厄瓜多、阿爾巴尼亞、甘比亞、莫

三比克、尼日等18個國家，如表2-8-1：

表2-8-1 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體育運動組織名稱之比較

	體育運動專責機構	體育與青年	體育與休閒旅遊	體育與文化
美洲	巴西、牙買加、祕魯、墨西哥、巴拉圭、古巴、墨西哥	智利、古巴、馬利、科克群島、百慕達、阿根廷	波多黎各、智利、科克群島、百慕達、多明尼加	巴哈馬 馬拉威 厄瓜多
歐洲	白俄羅斯、南斯拉夫烏茲別克、烏克蘭、斯洛伐克、俄羅斯、拉托維亞、盧森堡	保加利亞、法國、羅馬尼亞、哈薩克、亞塞拜然、多米尼克	哈薩克、俄羅斯	比利時、丹麥、希臘、挪威、英國、荷蘭
亞洲	伊朗、越南、中華民國、巴勒斯坦、馬來西亞、黎巴嫩、寮國、北韓、尼泊爾、緬甸、大陸、馬來西亞	土耳其、利比亞、卡達、阿曼、印尼、柬普寨、斐濟、孟加拉、不丹、巴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南非	以色列 阿曼 南韓
大洋洲	澳大利亞	布吉納法索		
非洲	摩洛哥、衣索匹亞	阿爾巴尼亞、中非、葉門、奈及利亞、莫三比克、伊索匹亞、中非、甘比亞、幾內亞、安哥拉、加納、尼日、卡達、塞內加爾、西塞摩亞	紐西蘭	阿爾巴尼亞 甘比亞、莫三比克、尼日、浦隆地、肯亞

資料來源：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58-59頁。

（二）世界各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體系隸屬於教育體系

各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於教育體系及其他組織之名稱，將之分為：

1. 與「教育部」平行：與教育部平行之名稱共8國如：蓋亞納、塞普勒斯、冰島、辛巴威、蘇利南、坦尚尼亞、格瑞納達、印度等。
2. 隸屬於「教育部」體系內：隸屬於教育體系內共7國如：阿富汗、芬蘭、委內瑞拉、東加、葡萄牙、賴索托、日本等如表2-8-2。

表2-8-2 各國中央隸屬於教育體系名稱之比較

	與教育部平行	教育體系內
國名	蓋亞納、塞普勒斯、冰島、辛巴威、蘇利南、坦尚尼亞、格瑞納達、印度	阿富汗、芬蘭、委內瑞拉、東加、葡萄牙、日本、賴索托

資料來源：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60頁。



三、體育強國與中央體育行政組織比較

以2004年與2008年奧運奪金牌國家中央體育組織比較（如表8），這15國當中，以中央設有專責「體育運動」之組織有4國包括：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澳洲（體育委員會）、古巴（體育部）、羅馬尼亞（體育運動委員會）；體育部會與其他部會合併之國家有3個包括：俄羅斯（青年與體育部）、法國（青年與體育部）、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非體育部會名稱有4個包括：德國（內政部體育局）、荷蘭（福利部、公共健康部、文化部）、南韓（文化與旅遊部）、匈牙利（內政部）；屬教育體系國家僅有日本（文部省體育局）；另外無具體體育部門國家有2個包括：美國及義大利。這些國家中央體育運動組織以「專責體育運動」及「與其他部會合併」最多，以屬教育體系最少僅日本1國而已，以近兩屆奧運各國得獎牌數如表2-8-3

表2-8-3 2004年及2008年奧運得獎牌數與中央負責體育運動組織之名稱

國名	2004年奧運			2008年奧運			中央負責體育運動之機構
	金牌	銀牌	銅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美國	36	39	27	36	38	36	無具體體育部門
俄羅斯	27	27	38	23	21	28	青年與體育部
大陸	32	17	14	51	21	28	國家體育總局
澳洲	17	17	16	14	15	17	體育委員會
美國	36	39	27	36	38	36	無具體體育部門
俄羅斯	27	27	38	23	21	28	青年與體育部
大陸	32	17	14	51	21	28	國家體育總局
澳洲	17	17	16	14	15	17	體育委員會
德國	13	16	20	16	10	15	內政部體育局
法國	11	9	13	7	16	17	青年與體育部
義大利	10	11	11	8	10	10	無具體體育部門
荷蘭	4	9	9	7	5	4	福利部、公共健康部、文化部
古巴	9	7	11	3	11	11	體育部
英國	9	9	12	19	13	5	文化、媒體與運動部
羅馬尼亞	8	5	6	4	1	3	體育運動委員會
南韓	9	12	9	13	10	8	文化與旅遊部
匈牙利	8	6	3	3	5	2	內政部
波蘭	3	2	5	3	6	1	*不詳
日本	16	9	12	9	6	10	文部省體育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玖 大專院校體育組織之發展

一、大專院校體育教學之依據

體育司原設三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1997年7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體育司目前僅負責學校體育與衛生之業務，包括：大專院校體育、中小學體育、學校衛生等。由於社會之變遷及學術自由，政府頒布或修正有些法律，如憲法、國民體育法、大學法及國民教育法，對於大專院校、體育教學影響如下：

（一）體育教學受保障之法律依據

1. 憲法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權利及生活智能。由此可知，健全體格，是政府應予人民之權利與保障；又於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等。1997年7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十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故「經費為事業之母」，事業活動所需要的經費，常因規模大小，時間與環境等因素而決定其多寡，故憲法規定其有優先編列之權宜。故國民體育課程之受教權及經費之編列，受到憲法之保障。

2.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3.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揮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故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國民之體育活動在學校應加以發展，而體育教學則是推展體育活動之最佳方式。



4.大學法

大學法第一條（2007年1月3日修正）：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故大學開體育教學課程之權限雖全由學校自主決定，然須在法律繁為內為之。

二、大學體育課之選修與必修

近幾年，大學體育課程數度面臨修改選修的衝擊，一時之間似乎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學岌岌可危，其影響深遠已可預期，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唯一能增進國民體能（國力）的體育運動教育的推展不遺餘力，美國80年代國民體能日漸衰退，間接造成醫療保險費用負擔，於90年代加重學校體育課程要求，92%的大學提供體育課程，其中93%採用學分制。提供體育課程的學校中有76%為必修，24%為選修。

大法官第380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80號解釋（1995年5月26日）有關大學開設必修與選修之解釋文摘要如下：司法院大法官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唯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課程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故目前大專院體育課程，有的學校體育課改為沒有必修只有選修或必修與選修並存，有的有學分有的沒有學分且修業年限不一。

三、大學體育室定位與功能

(一) 大學體育室設立法源基礎

「大學法」為我國大學院校法令規章制度之基本規範，1948年1月12日制定，1993年12月27日立法院以(82)台院議字第3908號函咨請總統公布，總統於1994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修正前)或其子法(1982年7月公布；施行細則或大學規程)，舊法之體育行政單位名稱為「體育運動組」，舊「大學法」之「體育運動組」在大學院校隸屬於訓導處下，其法源為：「大學法」第十二條，訓導處之設立法源；大學規程第十條，訓導處得分設「體育運動組」。「體育運動組」其主要職掌之法源依據為「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以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文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條文中。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1994年1月5日)條文中，有關「體育」之部分，為第十一條條文，大學應設立「體育室」。在大學院校中「體育室」之設立，不論在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之定位、體育室之職掌、體育室之分組辦事、體育室主管人員聘任、體育室人員出席學校各種會議之代表性以及體育室之成員等事項(李仁德，1995)。

(二) 體育室之功能

「大學法」於1994年1月5日公布後，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其施行細則第九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故體育室為學校之一級單位，體育室並得分組辦事。體育室之下可設「組」來辦理學校體育事務。「體育室」在學校行政組織之層級，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與其他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其他館、室)相同，是不相互隸屬，而是獨立設置(李仁德，1995)。又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下列事項由各級學校辦理：

1. 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推動與考核事項。
2. 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計畫之擬訂與推行事項。
3. 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 年度體育經費之編列及使用事項。
5.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如此交互著教師、學生及社區民眾的龐雜體育業務(林寶成，1998)。

1998年11月23日大學校長會議，在分組討論中，把體育室之定位列入第五案(後來被列為第四案)討論，結果公立學校校長組，建議「大學得設體育室」之字眼應列入大學法條文中，最後教育部林部長清江總結是提請教育部大學法修訂小組，將「大學得設體育室」之字眼設法列入大學法之條文中。



- 1.擴大服務對象媲美圖書館。
- 2.擴大「體育」之範疇。
- 3.教授及體育老師共同領導並參與體育室之業務推動。
- 4.體育室未來發展將是成立體育、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之基礎體，可培育相關人才。
- 5.透過各種體育活動，促進人與人之間之互動，扮演募款建教合作等工作。
- 6.扮演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中之角色。
- 7.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之體能（周宏室，1998）。

（三）體育室存廢之危機

各大專院校之體育室大部份負責之工作為學生之體育課程，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場地器材設備經營管理，以及教職員工之各項運動休閒等活動，可算是一個功能重要及業務繁重的一單位（王金城，1998）。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0號（1998年3月27日）解釋文摘要如下：「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唯「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另其理由書說明摘要如下：「至大學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健全學生體格固有必要，然是否應開設體育課程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仍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故大法官會議解釋大學法設立之軍訓室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旨意，並波及體育室橫遭池魚之殃，一併接受議論，加上依「大學法」條文中：「大學應設體育室」，被大法官解釋為「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後，並要求於1999年3月27日前修正。故大學法從「應」設體育室，改為「得」設體育室。

大學法又於（2006年8月16日修正）第十四條：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故其施行細則亦修改原第九條：認為學體育室之設置及組織，為大學自治範疇，應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故於細則中刪除。故目前大專院校體育行政單位明稱及層級不一，有的隸屬一級單位名稱有：體育室、體育處（逢甲大學）、體育中心（中正大學）等；有的隸屬學務處為二級單位名稱有：體育組、體運組（崇右技術學院）、體衛組（中山醫學大學）、體適能組（暨南大學）等。

拾 學校體育教學組織之發展

一、台灣省政府文教組

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文教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監督縣市教育文化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 (二) 辦理臺灣省教育、文化、體育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事項。

故台灣省政府文教組監督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構相關體育事宜。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精省前由教育廳第六科第一股辦理學校體育，第三股辦衛生保健等業務，精省後，教育廳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辦理，有關學校體育衛生等，其組織架構如圖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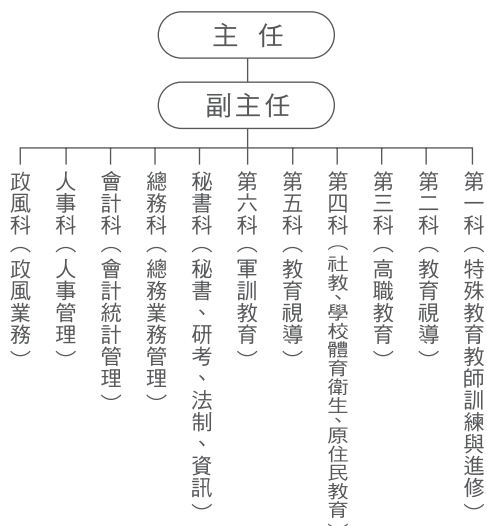


圖2-1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織

三、直轄市教育局

- (一) 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 (二) 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 (三) 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局（處）體育保健科（課）：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動。由上可知我國中央體育行政機關獨立，但於地方則屬於在教育體系之內，事權較難統一，需要良好之互動與協調，方能提高行政效率，否則變成窒礙難行。故我國學校體育



組織體系由原教育部（中央）、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三級制，易為二級制。我國學校體育組織體系如圖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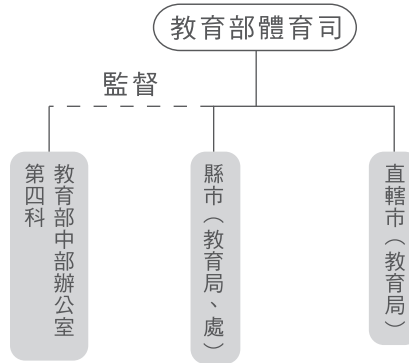


圖2-10-2 我國學校體育組織體系

四、大專院校體育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1973年7月25日公布）第一條（主管事務）：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二條（對主管事務之指示、監督責任）：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四條（司處、室之設置）：第六項設體育司。第十二條（體育司之職掌）：體育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 （三）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四）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目前由體委會執行）。
- （五）關於其他體育事項（目前特優選手培訓除外）。

1997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1999年1月12日公布後，該會完成法定程序，體育司之人力與組織將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予以調整。為因應環境變遷、組織調整及國人健康需求，體育司將結合地方政府、體育專業人員，以發展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為主，一方面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培育學生終身運動習慣與鑑賞運動能力；一方面發展學校衛生保健，維護

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使國民充分發揮潛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民生命品質（資料來源：體育司網頁）。教育部體育司目前設三科：負責學校體育及衛生等綜合業務。

五、地方學校體育組織

（一）1.省政府（行政院派出機關）文教組：監督縣(市)教育、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台灣省及金門、馬祖地區公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

（三）直轄市：

1.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2.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四）教育局（處）體育保健科（課）：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動。

體育運動屬之推動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欠缺指揮權，僅有監督、督導或輔導之責，故中央與地方事權難統一。故我國政府主要體育行政組織及體育教學組織體系之比較如表2-10-1。

表2-10-1 現行我國政府主要體育行政組織及體育教學組織體系之比較

	體育行政組織體系	體育教學組織體系
中央	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
省 直轄市	省府：文教組 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台北）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教育局
縣市	教育處（局）（體健、社教課）	教育處（局）
區鄉鎮	民政課、社會課、文建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拾壹 結語

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從民國成立至今，受國內外情勢之影響甚巨，其影響因素略舉如下：



- 一、民國成立至撤台前，國內政治體制，由軍政、訓政及憲政 初期，經濟蕭條，百業待興，一切建設均以國家建設為主；又加以國民政府對日抗戰八年，國家體育事業，幾乎處於停頓狀態。
- 二、撤台後至體育司成立，這段期間，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與革新主要受國內因素影響較大，如經濟發展剛起步，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政治雖安定，但反共復國是國家施政大方針，故國防建設為國家建設之首要目標，以及民主政治尚未成形，國家體育事業，雖有所進展，但尚屬萌芽時期，直至教育部設體育司，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與革新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也是體育事業建設的開端。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成立：從體育司至體育委員會之成立，這近三十年間，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受國內外影響甚大，如政治方面，以海峽兩岸影響最大，從軍事對立與衝突、相互對峙與互不往來，一直到兩岸民間交流與協商等，在在顯示兩岸和平基礎之建立，以及民主政治發展漸趨形成，政府政策之制定，以民意為依歸；經濟方面，從開發國家中，邁向開發國家之林，人民所得增加，休閒活動受人民喜好，以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等，在在顯示體育運動事業的重要性；在體育政策方面，從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施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會教育法，以及全國性之教育與體育會議，以及亞奧運之「得牌」之計畫等等，均是影響我國體育發展之重要因素；另外在內政方面，由於精省之故，以及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我國體育層級變為二級制，層級減少；在國際上，以體育行政單位層級之提升受影響最大，有的國家為發展體育外交、有的國家為宣揚國威、有的國家為承辦國際比賽、有的國家為獎牌等因素，而提升體育行政單位層級，故我國體育發展受亦此潮流影響。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前，體育事業屬於教育體系內，成立後中央體育與教育分屬不同體系，優點是層級提升，有專職體育運動部門，但在地方之發展體育事業上在教育體系內，故其缺點則是體育行政體系不能一元化，溝通與協調則是推展地方體育事業之重要課題。
- 五、大學法公布後，學校體育活動與體育教學，受到衝擊，從正面意義言之，學校體育為要符合學生需求，需不斷從設備、教法及內容上求新求變及發揮體育室之功能，才能受到學校師生之肯定，開創另一個新契機。
- 六、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於2008年7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執行作業，並經會議決議通過，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將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

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已通過行政院版本草案，我國體育行政體系又將回歸隸屬於教育體系之內。

參考資料

一、書籍部份

- 吳文忠（1974）。體育行政。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吳文忠（1977）。體育史。臺北市：正中。
- 吳文忠（1984）。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三民。
- 周中勛等編著（1982）。體育行政。臺北市：健行。
- 邱金松譯（1977）。體育管理學導論。臺北市：維新。
- 邱金松（1993）。我國體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 張志堅（1997）。各國體育行政與學校體育組織體系之比較研究。雲林：雲院。
- 張志堅（2000）。體育行政組織與政策之研究。臺南：復文。
- 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南：復文。
- 詹德基（1996）。中共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現況。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編印。
- 羅傳賢 編著（2004）。立法學實用辭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二、論文部份及報告書

- 尤欽宏（2008）。大學生運動彩卷投注型為意圖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 呂坤煌（200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
- 花梅真（1998）。政府遷臺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歷史變遷（1949-1997年）。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與實證分析。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 張志堅（199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功能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光慶（1992）。臺灣海峽兩岸現階段（1980-1992）體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德嘉、蔡崇濱、王同茂、張志堅、黃國恩（2002）。籌設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告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出版。

行政院（1987）。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總報告書。216-221頁。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研商運動彩券專法意見收及公聽會會議資料。臺北市：作者。

簡曜輝（1989）。強化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發揮組織效能。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78年度委員會會議資料，5頁。

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臺北市：作者。

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臺北市：作者。

三、期刊部份

王金城（1998）。體育室豈可輕言廢除。大專體育40期21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推動發行運動彩券健全台灣運動發展。運動報導2007年10月號，1-3頁。

許義雄（1974）。試論我國全民體育的政策問題。國民體育季刊，22期，33-38頁。

李登輝（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大專體育，第24期1-3頁。

李仁德（1995）。體育室在大學院校行政組織系統之探討。大專體育16期。

吳萬福（1988）。如何發展我國體育，指向21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國民體育季刊，第77期，11-17頁。

吳萬福（1990）。對我國體育發展的期望。台灣體育，57期，13-15頁。

周宏室（1998）。對大學得設體育室之期望。大專體育40期8-12頁。

林國棟（1993）。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57-98頁。

林國棟（1997）。我國設立部會層級體育行政機構之探討，大專體育第32期，1-10頁。

林寶成（1998）。體育室在大學院校行政組織系統之探討。大專體育40期13-16頁。

紀政（1988）。我主張成立體育部。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會刊第59期，36-37頁。

連戰（1991）。台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90期，15-27頁。

張志堅（1990）。立法院二讀通過成立體育運動委員會感言。中華體育季刊第13期，6-9頁。

張志堅(1991)：世界各國體育行政與體育教育體系之比較。國立體育學院論叢，第1卷第3期，117-140頁。

張志堅(2007)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之我見。雲科大體育第8期。

張志堅(2009)。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評估比較。休閒運動期刊，第9期。

楊國政(1989)。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的有效途徑。嘉義縣政府78年度研究發展彙編，209-224頁。

蔡禎雄(1992)。我國體育行政發展史。國民體育季刊，第21卷第1期，18-42頁

陳在頤(1985)。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魏香明(1985)。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第10輯，217頁。

羅開明(1985)。研究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輯刊第10輯，1-21頁。

蘇維杉(2007)。運動產業新商機運動彩券。雲科大體育，10期，99-104頁。3-6頁。

簡曜輝(1989)國民體育推展的省思，台灣體育57期，10-12頁。

四、其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體育政策研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行政法人法草案(200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10089號，2005/3/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26號，委員提案第7108號，2006/10/25)。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行政院版，2009/1/5)。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586號，黃志雄等委員提案第8092號，2008/5/7)。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586號，趙麗雲等委員提案第8764號，2009/2/25)。

黃秋倫(2009，1月6日)。體委會為體育界爭運彩盈餘。中國時報，D6版。

黃郎晴(2009，2月26日)。專款專用運彩又跨一步。聯合晚報，A3版。